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1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招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的指定渠道(仅限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666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	000905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3	004776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4	004896	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注:以上产品仅支持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购买。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3个月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4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3个月中短债A	鹏华3个月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34	00645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1月17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24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4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 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0.16%
100万≤M<500万	0.15%	0.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Y≥3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科技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 份,持有3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4%,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0=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4%/(1+0.4%)=116.58元

转换费用=0+116.58=116.58元

转入份额=(10,800－116.58)/1.05=10,174.69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 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3个月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74.69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东莞农商行、福建海峡银行、江苏江南农商行、江苏张家港农商行、交通银行、晋城银行、平安银行、青岛银行、上海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微商银行、西安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银行、珠海华润银行。

2、证券(期货)公司销售机构: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同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开源证券、平安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天风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

3、第三方销售机构:成都华羿恒信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北京蛋卷基金、珠海盈米财富、北京恒天明泽基金、北京虹点基金、蚂蚁(杭州)基金、南京苏宁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基金、上海陆金所、上海天天基金、深圳市新兰德、深圳众禄基金、宜信普泽、北京肯特瑞、上海基煜基金、上海挖财基金、上海好买基金、上海中正达广基金、海银基金、百度百盈基金、大唐基金、植信基金。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3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原则上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国防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国防分级,基础份额)、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鹏华国防B份额(场内简称:国防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月11日,国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防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国防A、国防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A、国防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国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国防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国防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国防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防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防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国防分级的情况,因此国防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防分级、国防A、国防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国防A份额与国防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国防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环保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分级,基础份额)、鹏华环保A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级)、鹏华环保B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级)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月11日,环保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级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环保A级、环保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级、环保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环保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级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分级的情况,因此环保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分级、环保A级、环保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级份额与环保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环保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科达股份")实际控制人由刘双珉变更为刘锋杰,该变更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双珉向其家庭内部成员刘锋杰转让其所持有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股权所致,其目的是为满足山东科达的公司治理和未来发展之需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锋杰持有山东科达82.82%股权并通过山东科达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6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1%;刘双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59,1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由于刘双珉与刘锋杰为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刘双珉与刘锋杰构成一致行动人,刘锋杰及刘双珉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69,052,2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的比例为12.75%。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化。

2019年1月9日,刘锋杰与刘双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锋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双珉所持有的山东科达81.7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锋杰累计持有山东科达82.82%的股权,为山东科达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16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1%,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杰。刘锋杰通过山东科达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6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1%;刘双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59,1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刘锋杰与刘双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刘锋杰及刘双珉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69,052,2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的比例为12.75%。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9年1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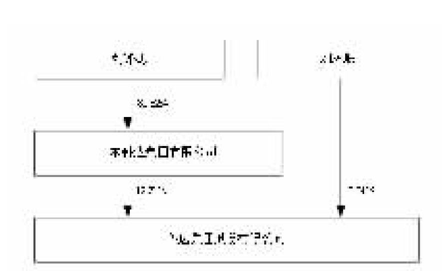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锋杰及刘双珉已编制《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理解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信息披露内容,特做如下特别提示:

2019年1月9日,刘锋杰与刘双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锋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双珉所持有的山东科达81.7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锋杰为山东科达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山东科达实际控制科达股份。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在上市公司科达股份所拥有的权益变动系因山东科达股权结构变动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双珉所持有的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81.75%股权,该等股权转让直接导致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并间接导致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科达股份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锋杰
一致行动人	指	刘双珉
山东科达	指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刘锋杰与刘双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交易	指	刘锋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双珉持有的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81.75%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双珉持有的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81.75%股权,该等股权转让直接导致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并间接导致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权益变动完成之日	指	刘锋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双珉持有的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81.75%股权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姓名	刘锋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23198111******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
通讯方式	010-87835799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杰,刘双珉持有上市公司559,101股股份,且刘双珉与刘锋杰二人系父子关系;根据《收购办法》之规定,刘双珉与刘锋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致行动人刘双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双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502195212******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65号
通讯方式	0546-8300958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的职业、职务情况

刘锋杰,现任科达股份董事长、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科达智阅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科达车途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饶县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考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滨州市科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营科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中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营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链动(上海)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东营黄河大桥有限公司董事、海南龙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科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二)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的职业、职务情况

刘双珉,2010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惠租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中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科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营黄河大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饶梁邹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内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双珉最近5年均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双珉均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双珉均不存在除科达股份以外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形。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科达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刘双珉向其家庭内部成员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转让其所持有山东科达81.75%股权所导致,其目的是为满足山东科达的公司治理和未来发展之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以外,一致行动人刘双珉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的计划。

若刘锋杰或刘双珉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具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双珉所持有的山东科达81.7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直接导致山东科达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杰、间接导致科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16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1%,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持有山东科达1.07%股权、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一致行动人刘双珉持有山东科达81.75%股权,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59,101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0.04%。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双珉,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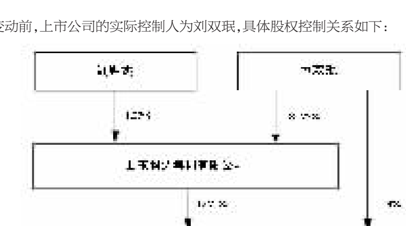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科达仍持有上市公司16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1%,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持有山东科达82.82%股权并实际控制山东科达,并通过山东科达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6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1%;一致行动人刘双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59,1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由于刘双珉与刘锋杰为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刘双珉与刘锋杰构成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与其一致行动人刘双珉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69,052,2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杰,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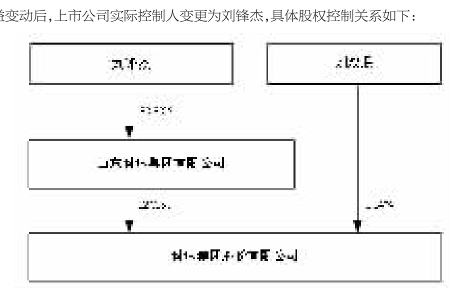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月9日,刘锋杰与刘双珉签署《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刘双珉所持有山东科达的81.75%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刘双珉

乙方(受让方):刘锋杰

甲乙方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经股东会同意,将其在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81.75%的股权,依法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方式:甲方无偿转让给乙方。

(三)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甲方在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自然失效,转让后由乙方按照变更后的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承担债权、债务。乙方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017年8月14日,山东科达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日为2017年8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9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18年7月,上市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上述质押股票由3,000万股变更为4,200万股。2018年11月7日,山东科达将其持有的科达股份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自补充质押登记之日起至2020年8月9日。

2018年11月21日,山东科达将其持有的科达股份6,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质押期间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2019年11月20日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山东科达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2,8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刘双珉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59,101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所对应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等情况

除《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各方就本次变动的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四节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事宜,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其它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的调整或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分红政策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它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山东科达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山东科达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将善意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和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企业同业竞争的规定,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为上市公司董事长。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果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明确约定,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而确定,以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易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相关安排。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即2019年1月9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双珉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刘锋杰与刘双珉签署的《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未来12个月后续安排的声明;
4、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未来12个月后续安排的声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避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的声明;
10. 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
13.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刘锋杰
2019年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
刘双珉
2019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刘锋杰
2019年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签字):
刘双珉
2019年1月11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科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锋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V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V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V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V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V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持股比例: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16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科达1.07%股权,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9,052,286股变动比例:12.75% 变动后实际控制股份数量:169,052,286股控制比例:12.75%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通过山东科达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6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1%;一致行动人刘双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59,1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双珉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69,052,2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刘锋杰
2019年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签字):
刘双珉
2019年1月11日